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4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被告 林逸祥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逸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4,937元(本金312,129元+附表之利息2,808元)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利息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1 萬 2,149 元	114 年 7 月 1 日	115 年 1 月 1 日	(185/ 365)	1.77 5%	2,808.27元
小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2,808.27元
							2,808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02 書記官 張孝妃